

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
棟16F

聯絡人：科員陳怡穎

聯絡電話：(02)89953456 3131

傳真電話：02-8521-1590

電子郵件：yiyin1014@cip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民政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原民教字第114001399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4I00P002340_1140013993_114D2007903-01.pdf、
114I00P002340_1140013993_114D2007904-01.pdf)

主旨：函轉「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」第十一條修正草案預告影
本一份，並附「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」第十一條修正草
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文化部114年3月20日文授資局蹟字第1143002710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本案係踐行法規命令草案預告程序，俾以廣泛周知，各界
若有意見或修正建議，請於預告期間內函復文化部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單位（含各直轄市及離島）、本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
心

副本：本會教育文化處



原住民族委員會 收文:114/03/28



011140002958 2 附件隨送